

## 亞洲大學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競賽實施要點

114.03.24 11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4.04.09 亞洲秘字第 1140005590 號函發布

- 一、目的：亞洲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學品質，獎勵教師從事投入教學實踐研究，促進教學創新與成效驗證，並表揚優秀研究成果，以提升教學品質與經驗分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實踐研究成果：本要點所指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係指教師為提升教學品質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，透過教育現場提出問題，並藉由課程設計、教材教法、或引入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等方式，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及評量工具檢證成效之歷程與成果。
- 三、競賽類型：參賽者之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範疇之一：
  - (一)教學內容創新：針對課程內容提出創新性之規劃，並驗證其成效
  - (二)教學方法創新：針對課程提出具創新性之教學方法或策略，並驗證其成效。
  - (三)學習評量創新：運用適切的學習評量工具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。
  - (四)問題導向教學實踐：解決教學現場或學習困難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與實證成果。
  - (五)科技輔助教學創新：運用數位工具、生成式 AI 或創新科技，促進學習動機及成效提升。
- 四、參賽資格：
  - (一)參賽者須為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。
  - (二)參賽成果須為已完成之教學實踐研究，並投稿包含長摘要及口頭發表內容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參賽教師需繳交下列資料：
  - (一)教學實踐研究長摘要(1,500 字內，包含研究背景、教學設計、數據分析與成效驗證)。
  - (二)口頭發表簡報檔案(須清晰呈現研究問題、方法、成果及反思)。
  - (三)學習成效佐證資料(如學生作品、數據統計、反饋問卷等)。
  - (四)教師教學反思報告(檢討研究歷程及提出未來精進策略)。
  - (五)所有申請案件由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「教發中心」)協助審查作業。
- 六、辦理時程：本競賽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教發中心公告徵件，並依進度完成評審與獎項頒發
- 七、評審標準：本競賽初審分兩階段評審，並由校內外專家進行評分，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論文長摘要評審(60%)：
    1. 創新性(20%)：研究設計或教學方法具創新價值。
    2. 實踐成效(20%)：學生學習成效具數據支持，成果明確。
    3. 嚴謹性(20%)：研究設計完整且分析方法合理。
  - (二)口頭發表評審(40%)：
    1. 結構分明(15%)：內容結構清楚，邏輯明確。
    2. 傳達成效(15%)：有效展示教學成果與數據佐證。
    3. 問答應對(10%)：現場答詢表現與專業度。
- 八、評審程序：

(一) 初審：校內外專家依據「長摘要」及「口頭發表」，由校內外專家根據內容及發表表現進行評分。

(二) 複審會議：由教學實踐研究成果競賽審議委員會，根據初審結果，決定最終獲獎名單與獎金。

九、 獎助方式：獎勵件數及各等級(傑出、特優、優良)獎勵金額，依年度預算斟酌，由複審會議訂定之。

十、 成果推廣：

(一) 獲獎成果將彙整並納入校內數位平台，供全校教師觀摩學習。

(二) 獲獎者之優秀簡報與反思報告，將作為校內教學實踐研究典範進行推廣與分享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